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该如何做是好？

一场关于正义的思辨之旅

哈佛听课人数最多的公开课

网络视频超过1000万人次点击

来自哈佛的Michael J.Sandel教授

[美]迈克尔·桑德尔 著 朱慧玲 译

钱颖一、邓正来、阎丘露薇 推荐阅读

公正



中信出版社 CHINACITICPRESS

公正

该如何做是好？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美】迈克尔·桑德尔 (Michael J. Sandel) 著 朱慧玲 译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正：该如何做是好？ / (美) 桑德尔著；朱慧玲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 5

书名原文：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ISBN 978 - 7 - 5086 - 2755 - 7

I. ①公… II. ①桑… ②朱… III. ①伦理学 - 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0680 号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by Michael J. Sandel

Copyright © 2009 by Michael J. Sandel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China CITIC Pres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Through Bardou - 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公正——该如何做是好？

GONGZHENG

著 者：[美] 迈克尔·桑德尔

译 者：朱慧玲

策划推广：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10 75 **字 数：**300 千字

京权图字：01 - 2010 - 3541

版 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086 - 2755 - 7/F · 2306

定 价：3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010 - 84849283

http://www.publish.citic.com

服务传真：010 - 84849000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致基库，带着我无尽的爱意……

公正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目录

第一章 做正当之事 / 1

福利、自由与德性 / 6

受什么样的伤应该得到紫心勋章? / 10

对政府救助的愤慨 / 12

三种公正进路 / 19

失控的电车 / 22

阿富汗的牧羊人 / 25

道德困境 / 28

第二章 最大幸福原则/功利主义 / 33

杰里米·边沁的功利主义 / 38

反驳 1: 个体权利 / 41

反驳 2：通用货币价值 / 45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 / 53

第三章 我们拥有自身吗？/自由至上主义 / 63

最小政府 / 67

自由市场哲学 / 69

迈克尔·乔丹的钱 / 71

我们拥有自身吗？ / 73

第四章 雇佣帮助/市场与道德 / 83

何谓公正——征召士兵还是雇用士兵？ / 86

支持志愿兵役制度的理由 / 89

为钱而孕 / 101

代孕合同与公正 / 106

承包怀孕 / 110

第五章 重要的是动机/伊曼纽尔·康德 / 115

康德论权利 / 118

使幸福最大化的问题 / 120

什么是自由？ / 122

人与物 / 124

何谓道德？寻求动机 / 125

道德的最高原则是什么？ / 131

绝对命令 Vs. 假言命令 / 133

道德与自由 / 139

对康德的疑问 / 139
性、撒谎与政治 / 144

第六章 平等的理由/约翰·罗尔斯 / 157

契约的道德局限 / 161
何时同意并不够：棒球卡和渗漏的马桶 / 164
何时同意并非必要：休谟的房子和橡皮清洁工 / 166
利益还是同意？萨姆的汽车修理 / 167
设想完美的契约 / 169
公正的两个原则 / 170
源于道德任意性的论点 / 172
一个平等主义的噩梦 / 175
反对道德应得 / 180
生活是公平的吗？ / 185

第七章 反歧视行动之争 / 189

校正考试的不足 / 193
补偿过往之错 / 194
促进多样性 / 195
民族偏好侵犯了权利吗？ / 197
种族隔离与反犹太人制度 / 199
偏袒白人的反歧视行动？ / 201
公正能够脱离于道德应得吗？ / 202
为什么不拍卖大学录取资格呢？ / 206

第八章 谁应得什么？/亚里士多德 / 209

- 公正、目的与荣誉 / 213
- 目的论思维：网球场和小熊维尼 / 216
- 大学的目的是什么？ / 218
- 政治的目的是什么？ / 219
- 如果不参与政治，你能成为一个好人吗？ / 223
- 学成于行 / 225
- 政治与良善生活 / 227
- 凯西·马丁的高尔夫球车 / 232

第九章 我们彼此负有什么义务？/忠诚之难 / 237

- 道歉与补偿 / 239
- 我们应当弥补前辈们所犯下的罪吗？ / 242
- 道德个人主义 / 243
- 政府应当在道德上保持中立吗？ / 246
- 公正与自由 / 249
- 共同体的主张 / 252
- 讲故事的存在 / 253
- 超越同意的义务 / 255
- 团结与归属 / 257
- 爱国主义是一种美德吗？ / 260
- 团结是对自己人的一种偏袒吗？ / 266
- 忠诚能否凌驾于普遍道德原则之上？ / 268
- 公正与良善生活 / 273

第十章 公正与共同善 / 277

对中立性的渴望 / 281

堕胎与干细胞的争论 / 286

同性婚姻 / 288

公正与良善生活 / 295

共同善的政治 / 297

后 记 / 305

注 释 / 307

公正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第一章

做正当之事

公正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 贪婪是一种恶，是一种不道德的存在方式，尤其是当它使人们觉察不到别人的痛苦时。它不仅仅是一种个人的恶，它还与公民德性相冲突。
- 在当代政治语境中，公正意味着尊重自由和个体权利这一观念至少与功利主义使幸福最大化的观念，同样为人们所熟知。
- 一种毫不接触墙上影子的哲学，只能形成一种贫瘠的乌托邦。

2004年夏，飓风“查理”咆哮出墨西哥湾，并横扫佛罗里达直至大西洋。此次飓风夺去了22条生命，导致了110亿美元的经济损失；¹同时，它还引发了一场有关价格欺诈的争论。

在奥兰多的一家加油站，他们将原本2美元的冰袋卖到了10美元。当时正值8月中旬，因为停电不能使用冰箱和空调，所以人们别无选择，而只能购买高价冰块。那些被风刮倒的大树使得链锯和修补屋顶的需求量猛增。承包商们提出，房主需要支付2.3万美元，才能将两棵被风刮倒的树从屋顶上清除掉。商店里小型家用发电机的标价通常为250美元，而此时却涨到了2000美元。一个逃离飓风的77岁老妪和她年迈的丈夫以及残疾女儿，住进一家汽车旅馆的房间，竟然被要求每晚支付160美元，而这通常只要40美元。²

许多佛罗里达居民被飙升的物价激怒了。《今日美国》（*USA Today*）头条报道：“刚走暴风雨，又来掠夺者”。一个居民得知他需要花费10500美元才能将一棵压在屋顶上的大树移掉时，说道：“企图利用别人的困难和痛苦发财是不对的。”佛罗里达州总检察长查理·克里斯特（Charlie Crist）同意此种说法：“这真让我感到震惊，有些人在灵魂深处是如此贪婪，竟然想利用别人在飓风中

所受的灾难而发财。”³

佛罗里达州有一项反价格欺诈法，在此次飓风之后，律师事务总署收到两千多份投诉，其中一些成功转变为诉讼。西棕榈滩（West Palm Beach）的一家“天天旅馆”（Days Inn）由于索价过高，被处以7万美元的罚款和赔偿。⁴

然而，当克里斯特着手执行反价格欺诈法时，有些经济学家却认为，这一法律以及公众的愤怒都是错误的。在中世纪时期，哲学家和神学家们认为，商品交换应当根据一个“正当的价格”，而这一“正当的价格”是由传统或物品的内在价值所决定的。但是，经济学家们却认为，在市场经济中，价格是由供求关系所决定的，根本就没有所谓的“正当的价格”。

托马斯·索维尔（Thomas Sowell）是一位自由市场的经济学家，他将价格欺诈称为一种“感情上强有力而经济上却毫无意义”的表达。“大多数经济学家对此毫不关注，因为它似乎过于糊涂，处理起来麻烦。”索维尔在《坦帕论坛报》（*Tampa Tribune*）^①上撰文，试图解释“‘价格欺诈’是如何让佛罗里达居民受惠的”。索维尔写道：“当价格明显高于人们所习以为常的价位时，人们就会指责这是价格欺诈。然而，人们所恰好习以为常的价格水平，并非在道德上就是不可侵犯的。它们与其他价格一样都不是由市场条件——包括飓风所带来的条件——所产生出来的‘特殊’或‘公平’价格。”⁵

索维尔认为，冰块、桶装水、屋顶修理、发电机以及汽车旅馆的过高价格，有利于限制消费者使用这些物品，也有利于刺激别处的供应商给飓风受灾地区提供最急需的物品和服务。当佛罗

^① 《坦帕论坛报》（*Tampa Tribune*）出版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坦帕市，是坦帕湾地区发行量最大的两大主流报纸之一。——译者注

里达居民在炎热的8月遭遇停电的时候，如果冰块卖到10美元一袋，那么冰块制造商们就会发现这值得他们生产和运输更多的冰块。索维尔解释道，这些价格并没有什么不公正之处，它们只是反映出购买者和销售者在他们交换的物品上所给出的价值。⁶

杰夫·雅各比（Jeff Jacoby）是《波士顿环球报》（*Boston Globe*）的一位支持自由市场的评论家，他以类似的理由反对反价格欺诈法：“根据市场所产生的价格索价，并不是欺诈，也不是贪婪或无耻之举，而只是物品和服务在自由社会中获得分配的方式。”雅各比也承认：“价格暴涨确实令人恼怒，尤其是对那些刚刚被致命的飓风严重扰乱生活的人们而言。”然而公众的愤怒并不能成为干涉自由市场的正当理由。通过刺激供应商生产更多的必需品，那看起来过分的价格“所带来的好处要远远超过它的危害”。由此，他的结论是：“把商贩们看做魔鬼并不能加快佛罗里达重建的脚步，而让他们自由地开展业务却可以。”⁷

总检察长克里斯特（一名共和党人，后来被选为佛罗里达州州长），在《坦帕论坛报》上发表专栏文章，以维护反价格欺诈法：“在危急关头，当人们逃命时或者在飓风后为家人寻求基本日用品而被索要过高价格时，政府不能袖手旁观。”⁸ 克里斯特反驳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这些“过高的”价格反映了真实的自由交换：

这并不是一个正常的自由市场的情形。在正常的自由市场情形中，有意愿的购买者自由地选择进入市场并遇到有意愿的销售者，此时的价格依据供求关系而定。而在紧急状况中，被迫的购买者并没有自由。他们是被迫购买安全的居所之类的必需品。⁹

“查理”飓风之后所产生的关于价格欺诈的争论，引发了一些与道德和法律相关的棘手问题：物品和服务的销售商利用一场自

然灾害，根据市场需求随意定价，这是否不正当？如果不正当，那么法律应当做些什么呢？政府应当禁止价格欺诈吗——即使这样做干涉了购买者和销售者选择作出任何交易的自由？

福利、自由与德性

这些问题不仅涉及个人如何对待他人，还涉及法律应当如何制定，以及我们应当如何组织一个社会。这些是关于公正的问题。要想解答它们，我们必须探索公正的含义。实际上，我们已经开始这样做了。如果你仔细观察价格欺诈的争论，你就会发现那些维护和反对价格欺诈的论证，都围绕着三种观念展开：使福利最大化、尊重自由和促进德性。其中的每一种观念都引向了一种不同的思考公正的方式。

维护自由市场的基本理由基于两种主张——一种有关福利，另一种有关自由。首先，通过刺激人们努力工作以供应他人所需要的物品，市场促进了社会的整体福利。（一般来说，我们经常把福利等同于经济繁荣，尽管福利是一个更加宽泛的概念，它能包括社会福利的非经济的方面。）其次，市场尊重个人自由：它让人们自己选择给他们所交换的物品定价，而不是把一个特定的价格强加于商品和服务。

丝毫不令人惊讶的是，反价格欺诈法的反对者们借助于这两种为人们所熟知的理由为自由市场进行论证。那么，反价格欺诈法的拥护者们如何回应呢？首先，他们认为，社会整体福利并不是由在困难时期所索要的过高价格而真正地达到的。即使高价能够促进更多的商品供应，这一益处也不得不被这种高价给那些无法支付得起的人们所带来的负担所抵消。对于富人而言，在暴风雨中为一加仑的汽油或一个汽车旅馆的房间而支付过高价格，可

能是一件讨厌的事情；然而对那些收入微薄的人来说，这样的价格却造成了一种名副其实的困难，这可能导致他们滞留于危险地带而不能逃离到安全的地方。反价格欺诈法的支持者们认为，任何关于总体福利的估量，都必须考虑到那些在紧急状况中可能由于价格过高而买不起基本必需品的人们所遭受的痛苦与磨难。

其次，反价格欺诈法的拥护者们坚持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自由市场并不是真正的自由。正如克里斯特所指出的：“被迫的购买者们并没有自由。他们是被迫购买安全的居所之类的必需品。”如果你与家人正在逃离一场飓风，那么你为汽油或居所支付过高的价格，就不是一种真正的自由交换，它接近于敲诈。因此，为了判断反价格欺诈法是否正当，我们需要评估这些关于福利和自由的不同说明。

然而我们也需要考虑另一种更进一步的论证。诸多对于反价格欺诈法的公众支持，都源自于一种直觉的反应而并没有考虑到福利或自由。人们对那些乘人之危的人感到愤怒，并希望他们受到惩罚，而不是得到大笔横财的奖励。这种情绪经常被看做是一种返璞归真的、不应当干涉公共政策或法律的感情而加以摒弃。正如雅各比所言：“把商贩们看做魔鬼并不能加快佛罗里达重建的脚步。”¹⁰

然而，对于反价格欺诈者们的愤慨不止是一种欠考虑的怒气，它表明了一种值得我们认真考虑的道德论证。愤慨是当你认为人们得到他们并不应得的东西时，而感到的一种特殊的愤怒。这种愤慨是对不公正的愤怒。

当克里斯特描述“有些人在灵魂深处是如此贪婪，竟然想利用别人在飓风中所受的灾难而发财”时，他触及了愤慨的道德之源。他并没有明确地将这一观察与反价格欺诈法联系起来，然而在他的评论中却暗含着下列论证——我们可以称之为德性的论证：

贪婪是一种恶，是一种不道德的存在方式，尤其是当它使人们觉察不到别人的痛苦时。它不仅仅是一种个人的恶，它还与公民德性相冲突。在困难时期，一个良好的社会会凝聚在一起。人们之间相互关照，而不是榨取最大利益。如果一个社会中的人们在危急关头剥削自己的邻居以获取经济利益的话，那么这个社会就不是一个良好的社会。因此，过分的贪婪是一种恶，而一个良好的社会若有可能就应当反对之。反价格欺诈法无法禁止贪婪，但它至少能够限制其最露骨的表现，并表明社会对它的反对。通过惩罚而非奖励贪婪的行为，社会肯定了那种为了共同善而共同牺牲的公民美德。

承认德性论证的道德力量，并非就是认为它必须总是超越于其他不同的考量。在某些情况下，你可能得出结论，一个受到飓风袭击的社区，应当作出一个魔鬼交易，甚至以认可贪婪为道德代价——即允许价格欺诈以期望从别的地方吸引大量的屋顶建筑工人和承包商。先修补屋顶，稍后再补救社会结构。然而，我们要注意到，关于反价格欺诈法的争论并不仅仅与福利和自由相关，它也与德性相关——它涉及培育一个良好社会所依赖的心态、性情和品质。

有些人——包括那些支持反价格欺诈法的人们——发现德性的论证令人感到尴尬，原因是：它似乎比那些诉诸福利与自由的论证，更具有评判性。质疑一项政策是否会加速经济恢复或刺激经济增长，并不涉及对人们的喜好加以评判。它假设人人都喜欢更多的收入，而且它并不对人们如何消费加以评判。同样的，质疑人们在被迫的情况下是否能真正地自由选择，也并不需要对他们的选择加以评价。问题在于，人们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是自由的，而不是被迫的。

与此相反，德性的论证基于这样一种评判，即：贪婪是一种